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黃寶妃（原名黃淑芬）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鑒
代　理　人　蕭清山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理人　暨
送達代收人　呂建達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平
代　理　人　黃蘭雰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代　理　人　黃照峯律師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　對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開源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黃寶妃（原名黃淑芬）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寶妃（原名黃淑芬）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 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第 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消債條例第 141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法院裁定依消債條例第 133條規定不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各債權人之總清償金額，已逾聲請人聲請清算前 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新臺幣（下同） 514,938元，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 141條規定聲請免責。

三、經查：

㈠、聲請人經本院以105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自民國105年5月17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且於 106年5月5日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嗣聲請人因該當消債條例第 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不免責並已確定，業經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是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 141條規定聲請免責，依首揭說明及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 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

㈡、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之收入為843,738元，而聲請人聲請前2年0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計328,800元，業經本院103年度消債更更字第1號裁定認定在案，是聲請人聲請前 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 514,938元（計算式：843,738－328,800＝ 514,938）。又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不免責後仍持續清償債務，其中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陳報於107年11月9日受償 3,360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清算程序後迄今受償11,125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自清算不免責裁定後已清償全部債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陳報於107年2月12日業已全數清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迄今受償13,722元、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不免責後受償18,861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清算後迄今受償10,136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於 107年10月31日受償49,101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於不免責確定後受償27,059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07年5月23日不免責後受償17,741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於法院裁定不免責後累計受償56,179元、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107年5月23日後迄今受償87,450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於 107年10月31日受償27,059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清算後迄今受償55,252元、中正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自清算後共受償19,184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自不免責確定後至108年2月14日已受償67,902元，各債權銀行除已全數受償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合計受償510,107元（計算式：65,184元＋21,882元＋3,902元＋10,136元＋55,252元＋13,722元＋11,125元＋20,584元＋31,397元＋ 56,971元＋31,394元＋101,472元＋19,184元＋70,871元＝ 513,076元）等情，業據滙豐（臺灣）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民事陳報狀陳報在案（見本院卷第 115至282頁；第299至311頁；第337至349頁）；再據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5號清算程序編造並經公告確定之債權表（見本院10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卷㈠第191頁至196頁），各債權人經確定之債權金額、債權比例如附表「債權總額」欄、「債權比率」欄所示，觀諸附表「清算後已受償金額」欄及「依消債條例第 133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欄所示金額，足認聲請人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金額，故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 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前因有消債條例第 133條所定之情形，經法院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以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達消債條例第 133條所定數額，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再次聲請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免責。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吳孟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怡潔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514,938元×公告債權比例）	清算後已受償金額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60元	0.19%	978元	已全數清償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5,074元	12.54%	64,573元	65,184元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127元	4.21%	21,679元	21,882元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66元	0.75%	3,862元	3,902元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906元	1.95%	10,041元	10,136元
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1,754元	10.63%	54,738元	55,252元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656元	2.64%	13,594元	13,722元
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229元	0.93%	4,789元	11,125元
9		154,211元	1.21%	6,231元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398元	10.61%	54,635元	已全數清償
1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眾商業	503,591元	3.96%	20,392元	20,584元

（續上頁）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8,419元	6.04%	31,102元	31,397元
1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4,046元	10.96%	56,437元	56,971元
1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7,839元	6.04%	31,102元	31,394元
15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83,748元	19.52%	100,516元	101,472元
16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9,936元	3.69%	19,001元	19,184元
1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827元	4.13%	21,267元	70,871元
總計		12,721,787元	100%	514,937元	513,076元